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 [政务公开](#) » [政府规章](#) » [政策文件](#) » [工作文件](#)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2020年“双十一”“双十二”期间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11-05 14:00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2020年 “双十一”“双十二”期间规范网络市场 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网监+”有关成员单位：

为做好“双十一”“双十二”期间规范网络市场秩序有关工作，现制定《2020年“双十一”“双十二”期间规范网络市场秩序工作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新闻动态



在线服务



互动平台



专题专栏



单位共同完成好“2020网剑行动”各项工作内容。

(二)约谈大型网络企业,推动电商平台责任落实。按照《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审查核验义务,督促、指导平台建立健全平台规则、平台内经营者登记备案及资质资格审核机制,督促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商标、专利、版权等注册或授权信息进行核查,不断强化落实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责任,指导电商平台、电子商务经营者下架涉及“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违法军服”等相关信息。

(三)组团走进直播间,开展“直播带法律政策”活动。组织成立网络监管法律、法规宣讲团,与网络直播平台合作,以网络直播形势,向各类网络经营者和消费者宣讲网络监管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网络经营者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

(四)发布消费警示,提高网络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利用多种渠道向消费者宣传互联网消费自我保护常识、维护合法权益的途径,关注自身交易安全,避免陷入网络消费陷阱及个人信息被盗用等情况发生,提高以安全支付和个人信息保护为基础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理性消费意识。

(五)加强与互联网协会合作,公开征求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意见。通过互联网协会,与互联网企业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进行座谈,

宣讲新办法主要内容和出台背景，广泛征求我市互联网企业意见，并及时收集整理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进一步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贡献力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积极发挥“网监+”网络市场监管工作机制作用，强化违法问题网上发现、源头追溯、依法查处，做到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加大涉网案件查办力度，完善部门间执法联动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发挥职能力量，形成切实有效的监管合力。

（二）加强消保维权。畅通消费者诉求渠道，探索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着力解决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发挥主观能动性，确保平稳度过集中购物高峰和后期消费纠纷高发期。

（三）加强对外宣传。及时总结和宣传“双十一”“双十二”期间市场监管部门的举措、做法，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维权事例、查办的网络违法案件做好宣传和报道，及时分享工作成果。“双十一”“双十二”期间开展活动的情况、发现的违法行为等情况总结于12月20日前通过OA短消息报送。

（联系人：市场和网监处 李萌，张墨池；

联系电话：13312073164，13512031055）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

□□□□□□□□□□

□□□□□□□□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022-2339980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98号B座 津ICP备14005850号-3

网站标识码：1200000047  津公网安备 12010302000991号